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5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81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政雄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政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政雄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規定「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

01 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2 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應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
03 為「得加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
04 有利於被告林政雄，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05 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6 三、刑之加重減輕：

07 (一)按汽（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
08 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
09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總則
10 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
11 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
12 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
13 汽（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4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
15 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之
16 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機）車駕駛人，於從事駕
17 駛汽（機）車之特定行為時，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
18 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
19 6條、第284條之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
20 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
21 林政雄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
22 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可查（見
23 偵卷第87頁），則被告林政雄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而肇
24 事致告訴人受傷乙節，堪以認定。是核被告林政雄所為，係
25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26 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而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
27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已將原本「必加重其刑」之規定，調
28 整為「得加重其刑」，而賦予法院應否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
29 之裁量權，本院認為被告林政雄明知其未領有汽車駕駛執
30 照，竟仍駕車上路，肇生本案車禍因而致告訴人受傷，審酌
31 其過失程度非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

01 安全之危害程度，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
02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
03 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
04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二)又本件車禍發生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林政雄留在
06 現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道
07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
08 07頁），堪認被告林政雄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
09 肇事者係何人前，留待現場向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
10 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11 減輕其刑。被告林政雄所犯本案犯行，同時有刑之加重、減
12 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3 四、論罪科刑：

14 核被告林政雄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5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16 爰審酌被告林政雄在無汽車駕照情形下駕車，被告林政雄未
17 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致釀本件事故，使告訴人受有
18 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行為實不足取，並斟酌被告林政
19 雄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
20 勢和損害之程度，車禍鑑定意見書表示被告林政雄為肇事主
21 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及考量被告林政雄雖犯後坦承犯
22 行，惟被告林政雄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
23 等情；兼衡被告林政雄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水泥
24 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道路
2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修正後)，刑法第2條
28 第1項但書、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9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羅婉嘉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7 三、酒醉駕車。

1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3 道。

2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5 暫停。

2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3590號

被 告 林政雄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雄飲酒後（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罪刑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7時40分許，無合格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市○○路0段快車道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路0段路口，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飲用酒類不得駕車，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變換至慢車道擬超車，適有余羿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其右側沿慢車道同向行駛，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余羿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左側手肘擦傷挫傷、左側小腿擦傷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余羿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林政雄於警詢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余羿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與車損照片。
- （四）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擷取照片。
- （五）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1120998案）。

(七)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署111年度速偵字第163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403號刑事簡易判決。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死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 青 屏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